

# 《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## 修订情况对照表

(2014年12月)

条款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六十七条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2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